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教〔2021〕172号

关于做好2022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、开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做好2022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现就2022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、开题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各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积极开展2022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、开题工作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学院成立由院长、教学副院长、教学科长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等组成的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、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过程指导、中期检查、评阅与答辩各环节的质量监控。各教研室应围绕2022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开展教研活动，商讨确定选题、开题事宜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各学院须在12月4日前确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，并向学生公布选题。

2. 各学院须在12月15日前组织开题报告，在论文领导小组内进行交流、答辩、评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拟题、选题

1. 专题培训会

各学院选派富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经验的资深教授、专

家为本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召开至少 1 场专题培训会，一要结合学情、院情和培养定位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拟题要求与技巧；二要解读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，强调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生学术诚信监管，突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和传授指导经验。

2. 拟题原则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。选题应紧密结合生产实际、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，至少有 50% 以上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中完成。鼓励真题真做，至少有 10% 以上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与工程实际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结合，并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延伸与拓展，指导教师将科研课题中的相关内容作为本科生毕业论文选题，以科学研究支撑本科人才培养，指导教师及学生拟题时应如实填写课题来源。

3. 拟题和选题的确定

(1) 各学院根据学校专家复审意见，组织教研室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进行相应的修改。各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应对选题是否适当进行审查，拟题环节学院应做到每题过两关，教研室把好第一关，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把好第二关，确保题目质量。

(2) 选题向学生公布后，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兴趣提出选题意向，选题分配采取师生双向选择的形式进行，务必做到一人一题。

(3) 指导教师及题目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，确有需要，应由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报教学科研部备案。

(二) 开题答辩

1. 指导教师与学生沟通交流课题任务，在学生正确理解课题的基础上，下达任务书。

2. 各学院制定并提交开题答辩方案（含分组情况），于12月4日提交教学科研部备案。

3. 接受指导教师任务书后，学生撰写开题报告，经指导教师、教研室审核后提交所在学院，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论证工作。

4. 开题答辩后，填写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2022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汇总表》、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2022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汇总表》，于12月17日前提交至教学科研部。

附件：

1. 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2022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汇总表》
2. 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2022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汇总表》

